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）的（2025年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扩学位-教学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教学终端、图像定位主机、高清摄像机、多功能触摸控制器、麦克、课堂直播系统、智慧教育云平台、音频处理器、控制键盘、录播服务器、时序电源控制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77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6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系统集成、桌椅搬运、原有设备拆除、墙面拆除、吸音墙、电动窗帘、地面拆除、地毯铺设、吊顶拆除、吊顶天棚、垃圾清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有源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67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操作台、听课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荣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3143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68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灯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0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监听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29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